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會議
提交有關

《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和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根據統計處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指出，全港約有 36 萬(不包括 6.7 至 8.7 萬智障人士)殘疾人士，當中約三成有多種殘疾類別。約兩成殘疾人士入住私營或津助院舍，其餘就是在社區居住，即約 30 多萬家庭肩負照顧家人的使命；由此可見政府必須在社區照顧層面上要有長遠的服務規劃，以支援殘疾人士及他們的家庭。

日間展能訓練或護理中心

現時政府於日間展能訓練或護理中心的規劃，主要是連同落成院舍時一同推出名額。由於院舍欠缺用地，新院舍落成無期，同時也直接延長日間展能訓練或護理中心的輪候時間。政府應該將日間中心和院舍分開規劃，來處理日間訓練名額嚴重不足的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

自 2010 年 3 月起政府以獎券基金撥款 1.63 億元，以三年試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支援兩個正在輪候嚴重殘疾院舍的地區人士，家長會已多次反映此計劃不足之處。現在喜見政府有意將此計劃常規化，並擴大服務對象至全港及非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此舉值得讚賞，但服務時間只限星期一至六，8 至 6 時，每月最高收費\$988，或按個別服務項目收費，費用偏高。

殘疾人士地區中心仍未全面運作

16 間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的「殘疾人士地區中心」，雖已於 09 年 1 月份推出，但現在仍有 1 間中心未有永久會址。中心須提供 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沒有地方如何執行？

另一方面，社署規定中心地方面積不少於 5 千平方呎，部份機構礙於選址困難，最終出現有些中心地方面積不足，甚至是分開為兩個單位；輪椅可轉動的空間有限，直接影響服務質素。再者，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構思，是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先別說中心服務供不應求，服務內容也未有顧及部份使用者需要。由於服務使用者類別眾多，他們的需要差異也很大，中心實難以兼顧。所以，構機只能設計一些蜻蜓點水式服務，提供興趣班活動，或託管服務，這都是缺乏長遠復康訓練思維。



暫宿服務

自 2008 年 4 月起，社署擴展至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學童提供暫宿服務。家長在有需要時：如患病入院、身心狀態欠佳或因工作而無法照顧孩子等等情況，可暫住成人院舍以解決燃眉之急。可是最近社署署長表示 15 歲以下的暫宿服務，最遲將於 2014 年 3 月全部取消，理由是「基於增加的人手有時限性」。

其實，家長會一直表達學童如需住宿，最理想是入住特殊學校，而不是暫宿於成人院舍。目前有七天住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校數目只有 6 間，而且宿位早已爆滿，未能解決家長因學校長假期或突發事故而需要為孩子安排棲身之所的問題。

最近，家長會調查了 80 多個的學生家庭，約 40% 需要長期使用暫宿服務，政府在立法會 CB(2)992/12-13(01) 號文件，第 10 點提到「讓背負沉重壓力的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請問社署如何處理這個比率的家庭需要？暫宿服務若是取消的話，學校又不能支援，家長的重擔如何「暫時卸下」？

另外，有高度護理需要(如開氣喉或胃造口等)及 15 歲以上的殘疾人士也難於找尋宿位，期望政府維持並擴大暫宿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

經濟援助不足，政策鼓勵分拆家庭

除了地區照顧服務不到位之外，經濟援助不足亦使很多殘疾人士與家人生活於困難當中。政府推行「家居為本」概念，鼓勵殘疾人士與家人生活，但忽略很多殘疾人士所需的生活開支是龐大，家庭負擔不輕。政府應增設「照顧津貼」資助經濟困難的家庭，讓家人得以應付開支。現時，政府以殘疾人士搬離家居，繼而領取公共福利援助金來解決他們的經濟需要；此項倒行逆施的政策直接地拆散殘疾人士的家庭生活，嚴重違背「家居為本」原意。

缺乏特別護理傷殘津貼

現行的傷殘津貼雖是不受資產審查，但此計劃並沒有涵蓋殘疾人士的醫療及復康需要。家長會建議於現行的普通及高額津貼外，加設「特別護理津貼」，發放給需特別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